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应理解为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与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

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某些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公司按照《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第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投资人利益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四）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三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妥善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十八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

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公司股票因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

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

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八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证券部报告与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证券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证券部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提交总经理审阅修订；
- (四) 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 (五) 提交董事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 (六) 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送北交所进行审查并披露。

#### 第四十二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 信息披露负责人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 (三) 公告文稿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 (四) 董事长签发后报北交所审核后予以公告。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 在预先与北交所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四)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 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 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 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公告文件齐备；
- (二) 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三) 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公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二) 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四十八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网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制止。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五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当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

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